

通

鑑

注

商

通鑑注商 卷七

涇縣趙紹祖琴士學

男國楨孫同璋全校

宋武帝永初元年四月

時未受禪

徵王入輔王留子義康

爲都督豫司雍并四州諸軍事豫州刺史鎮壽陽

胡氏注曰豫州後漢治譙魏治汝南安成晉平吳

治陳國江左治壽陽蕪湖邾城牛渚歷陽馬頭壽

春姑熟不常厥居余按胡氏言壽陽又言壽春蓋

以永昌元年祖約始自譙郡退還壽春永和二年

謝尚自蕪湖進壽春故兩言之然祖約自譙退壽

通鑑卷一百一十一
春則江左嘗治譙又升平元年謝奕戍譙隆和元年袁真自譙退壽春則中間又嘗治譙而胡氏不一數之何也

帝遜於琅邪第

胡氏注曰西晉五十二年東晉一百單三年共一百五十七年余按胡氏所數當爲一百五十五年七或五之譌也其實晉武以乙酉受禪恭帝以庚申遜位前後共一百五十六年

詔晉氏封爵當隨運改獨置始興廬陵始安長沙康樂五公降爵爲縣公及縣侯以奉王導謝安溫嶠陶

侃謝元之祀

胡氏注曰四公皆郡公獨康樂縣公據南史降始興爲華容縣公廬陵爲柴桑縣公始安爲荔浦縣侯長沙爲醴陵縣侯余按南史尚有康樂公卽降爲縣侯一句蓋卽降爲康樂縣侯也注不應遺之又攷宋書始興公降封始興縣公與南史不同三年詔分豫州淮以東爲南豫州治厯陽

胡氏注曰至是以淮西之地爲北豫州治汝南沈約志南豫州領厯陽南譙廬江南汝陰南梁晉熙弋陽安豐汝南新蔡東郡南潁潁川西汝陰汝陽

陳畱南陳左郡邊城左郡光城左郡十九郡按徐志及永初郡國志止領十三郡蓋沈志有景平以後續置郡在其間也余按沈志西汝陰南陳左郡光城左郡皆明云永初郡國無安豐下云晉安帝省爲縣屬弋陽宋末復立南豫州刺史下云泰豫元年以南汝陰度屬豫州以豫州之廬江度屬南豫州又邊城左郡下但以宋元嘉以後言之不言所立然則永初此時止領十三郡無西汝陰南陳左郡邊城左郡光城左郡安豐廬江六郡徐志十三郡則無南汝陰而當有廬江也余又按沈志豫

州刺史下云永初郡國寄治睢陽而郡縣在淮西
然則豫州此時亦不治汝南也

檀道濟出爲鎮北將軍南兖州刺史鎮廣陵悉監淮
南諸軍

胡氏注曰晉成帝立南兖州治京口自此治廣陵
領廣陵海陵山陽盱眙秦川當爲秦郡南沛等郡余按

胡氏但據沈志所領言之其實此六郡此時皆不
屬南兖沈約以宋末所屬定爲志耳今攷沈志海
陵山陽兩郡下明云永初屬徐州秦郡下明云永
初屬豫州南徐州刺史下明云元嘉八年更以江

北爲南兗州江南爲南徐州廣陵南沛盱眙皆割屬南兗南兗州刺史下明云文帝元嘉八年始割江淮間爲境治廣陵永初郡國領十四郡南高平南平昌南濟陰南濮陽南泰山濟陽南魯山郡今並屬徐州又有東燕南東平高密南齊南平原濟岷雁門凡七郡皆省是皆此時南兗所領者也元嘉八年廣陵始屬南兗則此時道濟鎮廣陵但以監淮南諸軍故非治廣陵也

直郎徒河盧魯元

胡氏注曰拓拔與慕容段氏同出鮮卑其後強盛

謂東種爲徒河官氏志內入諸姓吐復伏盧氏爲
盧氏余按胡氏前說近之而引官氏志則非也攷
唐書宰相世系表豆盧氏本姓慕容氏北地愍王
生精精降後魏賜氏二子醜勝勝生魯元是魯元
本慕容氏魏賜氏豆盧其去豆而但云盧蓋亦高
祖遷洛時所改也精未嘗降魏此是唐書之誤而
北史載勝歸魏後賜姓豆盧氏則無疑也官氏志
固有吐伏盧氏志無復字爲盧氏然非盧魯元之姓也
豫州刺史劉粹遣治中高道瑾將步騎五百據項城
胡氏注曰宋豫州領汝南新蔡譙梁陳南潁潁川

汝陽汝陰陳畱等郡余按沈志陳畱下云永初郡國屬兗州是豫州此時所屬有廬江說已見前而無陳畱其實此處注但當云項城漢屬汝南晉以來屬陳郡而胡氏不注何也

徐州刺史王仲德將兵屯湖陸

按沈志湖陸屬南高平然此當是北高平之湖陸城見魏書地形志胡氏不注而但泛引沈志徐州所領諸郡言之

營陽王景平元年將軍代人豆代田執德祖以獻

胡氏注曰豆姓也漢書有校尉豆如意余謂豆代

田代人也胡氏因官氏志無豆氏而引漢書之豆如意可謂傳會蓋魏收之所遺者多矣

文帝元嘉元年

時未即位

義真嘗云得志之日以慧琳爲

西豫州都督

胡氏注曰西豫州卽豫州也治壽陽余按此注不誤可以證前豫州治汝南之非但不宜改睢陽爲壽陽攷沈志豫州刺史下云永初郡國何徐寄治睢陽南梁太守下云睢陽合漢舊名孝武大明六年改名壽春八年復舊睢陽壽陽雖一地而終宋之世止兩年名壽春此時祇名睢陽耳

徐羨之等以南兖州刺史檀道濟

胡氏注曰晉成帝立南兖州寄治京口文帝始割
江淮間爲境治廣陵余按胡氏此注雖不誤然南
兖州治廣陵在元嘉八年此時未也而此時道濟
又實鎮廣陵此地注當云檀道濟以南兖州刺史
鎮廣陵事見上卷永初三年

及孫脩華謝妃還建康

按胡氏此下所注引南史后妃傳叙而既有南史
曰三字中間又夾入李延壽曰四字此四字當爲

衍文

二年密后之殂也

胡氏注曰密后卽魏主之母杜貴嬪余按胡注未詳當云魏主之母杜貴嬪追尊爲后諡曰密事見上卷營陽王元年

三年領南義陽太守

胡氏注曰沈約曰晉僑立南義陽郡屬荊州領厥西平氏二縣余按沈志云宋初有四縣孝武孝建二年以平陽縣併厥西今領縣二然則此時領四縣而其一不能詳也

戎事恐非其長

胡氏注曰其下當有所字余謂文義本明何必添所字南史本無之

豈得沂流三千里

胡氏注曰自建康至江陵沂流而上凡三千里余按此舉大數耳沈志云去京都水三千三百八十八從叔混特重之常曰微子異不傷物同不害正吾無間然

胡氏注曰嗚呼此江左所謂清談也余謂江左清談其可歎者多矣胡氏未之歎也若此事則混不失爲知人非清談之比不知胡氏何以忽發此大

歎混以劉毅黨誅此追述其語耳注當言之

混之死見

一百十六卷晉
安帝義熙八年

梁南秦二州刺史吉翰

胡氏注曰晉泰始之初立梁州於漢中至安帝之
世秦州又治漢中自是鎮漢中者帶梁秦二州刺
史余按沈志云魏景元四年平蜀後立梁州治漢
中南鄭晉滅譙縱刺史還治漢中之苞中縣所謂
南城也然則梁州之立尚在魏世去晉泰始之初
尚有四年

四年魏主至拔鄰山築城捨輜重

胡氏注曰北史捨作舍當從之余按捨舍本通用北史作舍非與捨有異義也胡氏以上有築城字乃欲釋舍爲居停之意其實捨捨輜重祇是不隨行非必定是棄之胡氏可謂泥矣

六年領南徐州刺史

胡氏注曰永初二年加京口之徐州曰南徐淮北之徐州但曰徐南徐領南東海南琅邪晉陵義興南蘭陵南東莞臨淮淮陵南彭城南清河南高平南平昌南濟陰南濮陽南太山濟陽南魯郡等郡余按胡氏但據沈志所謂今領郡十七爲說而不

攷其始也攷沈志永初二年加徐州曰南徐而淮

北但曰徐

胡氏曰加京口之徐州曰南徐非也

元嘉八年更以江北

爲南兖州江南爲南徐州治京口

八年始治京口此時六年末也

割揚州之晉陵兖州之九郡僑在江南者屬焉

南

平南平昌南濟陰南濮陽南太山濟陽南魯郡凡七郡皆自兖來屬尚有二郡未詳

永初二

年郡國志又有八郡南沛廣陵海陵山陵盱眙鍾

離南下邳并南彭城廣平并南太山又義興太守

下云本揚州明帝泰始四年度南徐合而觀之則

此時南徐所領有南沛廣陵海陵山陵盱眙鍾離

南下邳廣平而無晉陵義興南高平南平昌南濟

陰南濮陽南太山濟陽南魯郡也

廣陵公樓伏連居守

胡氏注曰魏書官氏志獻帝次第爲伊婁氏又有乙那婁氏後並改爲婁氏余按官氏志伊婁氏改爲伊氏乙那婁氏改爲婁氏皆非改爲婁惟匹婁氏改爲婁氏然亦與樓氏無涉官氏志自有賀樓氏後改爲樓氏

七年尹冲及滎陽太守清河崔模降魏

胡氏注曰考異曰宋書云模抗節不降投塹死按後魏書模仕魏爲武城男宋書誤也余按宋書言

尹冲崔模俱被斬死魏本紀安頡平虎牢義隆司
州刺史尹冲墜城死然則模降而冲死宋書未嘗
以尹冲爲降此疑刊通鑑者有脫文當更求善本
校之

推安南將軍督八郡諸軍事廣寧太守焦遺爲主

胡氏注曰魏收地形志廣寧郡治隴西鄆縣寧當
作寧鄆縣後漢所置唐爲渭州隴西縣地余按地
形志魏已有渭州元和郡縣志渭州魏孝莊立但
此時無渭州耳地形志廣寧治彰南豎本元和志
亦作彰而地有鄆水未知孰是

上見垣護之書而善之以爲北高平太守

胡氏注曰北高平郡古郡也屬兗州治湖陸余按
沈志高平故梁國漢景帝中六年分爲山陽國武
帝建元五年爲郡晉武帝泰始元年更名魏收地
形志高平郡高平縣注有千秋城湖陸城蓋湖陸
者城名非縣名沈志但云高平
令未載湖陸胡氏注不詳

八年軍至厯城

胡氏注曰厯城縣自漢以來屬濟南郡宋爲冀州
刺史治所余按沈志元嘉九年始分青州置冀州
此時未也

九年詔分青州置冀州

胡氏注曰宋冀州領廣川平原清河樂陵魏郡河間頓邱高陽渤海九郡皆僑置於河濟間余按沈志魏郡河間頓邱高陽渤海五郡宋孝武僑立此時無此五郡其廣川平原清河樂陵四郡皆實土又非僑置胡氏誤也

吐谷渾王慕瓚遣其司馬趙叙入貢且來告捷

胡氏注曰告擒赫連定之捷也余按慕瓚送定於魏請增土廓封而魏不許故來貢持兩端耳

魏昌黎公邱等擊破之

胡氏注曰公邱之下當有漏字余按魏本紀作昌

黎公元邱

拓跋邱也後改姓元魏書從其後書之

通鑑於國之同姓

者多不書姓胡氏不攷昌黎公爲封爵而誤以公邱爲姓故疑下有漏字

賊黨江陽楊孟子

胡氏注曰江陽隋併入陽州隆山縣余按沈志益州江陽郡劉璋分犍爲立江陽令漢舊縣屬犍爲胡氏不據以爲注而以後事言之何也又攷五代志隋隆山縣屬隆山郡全無所謂陽州又瀘川下注亦云舊曰江陽隋蓋江陽改名瀘川而江陽縣

之地有併入隆山者

十年魏以樂安王範爲至長安鎮都大將

胡氏注曰都大將又在鎮大將之上余按都固大於鎮然樂安王爲長安鎮都大將祇是一官何必強分之爲二魏志云沿邊俱置鎮都大將亦未嘗言是二官也

十三年惟宥其孫孺

胡氏注曰惟宥諸孫之在童孺者陳景雲曰道濟子邕邕子孺被宥非童孺也

十七年皇后袁氏殂

胡氏注曰太子劬弒逆之心萌於此矣余謂胡氏此語突然無謂

球徐曰阿父在汝亦何憂

胡氏注曰江南人士呼叔父伯父爲阿父爲伯父叔父者以自呼余謂古無叔姪伯姪之稱多稱父子此稱自古非江南俗也

二十年前鎮東司苻達

胡氏注曰司上當有軍字否則司下當有馬字余按宋書苻達傳本作鎮東司馬苻達胡氏豈不翻閱而故作疑語何也

二十一年吾聞築社之役蹇歷而築之端冕而事之
胡氏注曰蜀注曰跛蹇而顛蹶也余謂偃蹇而歷
踏之不敬之貌若跛蹇顛歷與下端冕何所關會
二十二年禍流儲宰

胡氏注曰蓋欲併殺太子劭余按儲謂劭也宰謂
江夏王義恭時以太尉領司徒

二十三年吳衆聞之悉散入北地山

胡氏注曰地字衍余按胡氏因上文崔浩入北山
之言而疑地字衍耳攷魏本紀本作北地地形志
北地郡有北地城宋封蓋吳爲北地公

二十五年上欲以炳之爲丹陽尹尚之曰炳之蹈罪負恩方復有尹京赫赫之授

胡氏注曰引詩赫赫師尹以諭京尹然詩所謂師尹者乃太師尹氏也余謂尚之本非引詩胡氏倒尹京爲京尹以就其說可以不必

二十七年詔誅清河崔氏與浩同宗者無遠近及浩姻家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金夷其族

胡氏注曰浩所連姻皆士望也非有憑附屬請之罪以浩故皆赤其族擇耦可不謹哉余謂魏之濫刑極矣此自不幸值之非擇耦之過也胡氏咎其

不謹不知將從何致謹耶觀魏世祖後云崔司徒可惜可見禍福之無定也

擊魏豫州刺史僕蘭破之

胡氏注曰僕蘭亦姓拓跋魏書官氏志內入諸姓僕蘭氏改爲僕氏余按下文云僕蘭奔虎牢則僕蘭者名耳非姓也又二十九年有魯爽與拓跋僕蘭戰於大索之文拓跋自是僕蘭之姓而云亦姓拓跋又云官氏志僕蘭氏改爲僕氏志作僕蘭與拓跋僕蘭何涉耶

復餉氈及九種鹽

胡氏注曰孝伯傳曰凡此諸鹽各有所宜白鹽食鹽主上日所食黑鹽療腹脹胡鹽療目痛戎鹽療諸瘡赤鹽駁鹽馬齒鹽四種並非食鹽余攷南史有柔鹽療馬脊瘡宋書同魏書無此語又宋書無戎鹽療諸瘡之語惟南史爲備駁鹽下有臭鹽魏書同宋書作臭鹽合之爲九種胡氏注漏柔鹽臭鹽二種也

崔邪利遠藏入穴諸將倒曳出之

胡氏注曰鄒山多石穴土人相率入保藏以避兵故孝伯云然余按上文魯郡太守崔邪利爲魏所擒孝伯正言此事而胡注泛云土人避兵何也

二十八年齏之粉之

胡氏注曰細切薑韭謂之齏研碎米麥謂之粉余謂此不過言粉骨碎身耳不注可也必如此注之於是下文屠之裂之不能注矣

徙秦王翰爲東平王燕王譚爲臨淮王楚王建爲廣陽王吳王余爲南安王

胡氏注曰翰等皆魏主子以國王徙封郡王當考余按終魏之世無有封宗室子弟爲國王者惟前有秦王翰此別一人乃追封又晉王伏羅卽與翰等同封者以早卒未徙封此蓋有尾大不掉之憂故徙

封以存其先典耳

二十九年徵秦王翰置之密室

胡氏注曰秘密之室余謂此何必注秦王翰已徙封東平王當作東平王翰通鑑偶不檢而胡氏不爲正之下又有云素惡秦王翰善南安王余一舉原封一舉徙封而胡氏注亦未舉正

巫蠱事發上惋歎彌日謂潘淑妃曰太子圖富貴更是一理虎頭復如此非復思慮所及汝母子豈可一日無我耶

胡氏注曰言一日無帝則淑妃與潘將爲劬所殺

也余校通鑑此段雖宋書原文竊疑史本有誤滄
方與劭共爲巫蠱故帝曰虎頭復如此滄小字與
下汝母子意不甚貫胡氏僅望文釋之

平南將軍黎公遠

按魏本紀作昌黎公

惟羽林郎中代人劉尼知之

胡氏注曰羽林郎漢秩比三百石郎中可以概推
矣魏以劉尼爲羽林郎中與殿中尚書俱典兵宿
衛則其位任蓋重於漢朝也余按官氏志第三品
下有羽林中郎將從第四品上有羽林中郎第五

品中有羽林郎而無羽林郎中攷劉尼傳本作羽
林中郎胡氏未之檢也典兵宿衛之官位任亦不
必同等官氏志吏部尚書從第一品下外惟載列
曹尚書第二品下蓋殿中尚書在其中矣

三十年正月戊寅以南譙王義宣爲司徒揚州刺史
胡氏注曰用義宣刺揚州至是始出命余按去年
十一月壬寅廬陵昭王紹卒紹爲揚州刺史故今年正月
以命義宣胡氏至是始出命之注若有不滿焉者
不知用意所在

積弩將軍王正見

胡氏注曰晉武帝泰始四年罷振威揚威護軍置左右積弩將軍宋齊之制東宮亦置積弩將軍余按振威將軍揚威將軍及護軍宋百官志皆有其號是宋已復置此不必牽扯晉事也宋百官志太子左積弩將軍十人右積弩將軍二人漢東京有積弩而無左右積弩魏晉積弩爲臺職領營兵宋世度東宮無復營矣是宋積弩專屬太子臺已不設是官胡氏曰東宮亦置積弩將軍亦字亦不穩也

劭兵勢垂克魯秀擊退鼓劭衆遽止

胡氏注曰魯秀誤鳴退鼓天使之也余謂魯秀宿將善戰其擊退鼓非誤也通鑑本無誤字注妄增之觀秀之卽日南奔可知其意也

通鑑注商

卷八

涇縣趙紹祖琴士學

男國楨孫同璋仝校

孝武帝孝建二年六月甲申魏主還平城

胡氏注曰史亦不書所如之地余按魏紀六月戊寅帝畋於犢倪山甲申還宮通鑑偶脫此一句耳史非不書也

三年冬十月甲申魏主還平城

胡氏注曰亦不書所如之地余按魏紀八月甲申畋於河西通鑑偶脫之也

魏高宗從之

校通鑑或生而書謚偶沿史舊而不檢也此下卽稱帝曰尤率

濮陽太守姜龍駒新平太守楊自倫棄郡奔魏

胡氏注曰校沈約志濮陽新平皆屬兗州而不載

治所蓋僑郡也新平郡又明帝泰始七年立當考

又按五代志郵城縣舊置濮陽郡余按沈志南濮

陽舊屬南兗州元嘉八年度屬徐州則南濮陽此

時屬徐州也沈志南濮陽下永初郡國又有郵城

縣廩邱下元嘉十二年以郵城併廩邱是濮陽初

治鄆城此時治廩邱也惟新平屬南兗泰始七年立似此年不應有新平郡更攷之

遣主衣就衣諸體

胡氏注曰主衣主御衣服唐尚衣奉御之職也余按宋書后妃傳詳列內職自有主衣傳序雖云太宗擬外百官置必多沿舊不必引唐書志以明之也

大明元年先是羣盜聚任城

胡氏注曰任城縣前漢屬東平郡後漢分爲任城國後遂爲郡宋省郡爲任城縣余按沈志高平太

守下云永初郡國及徐又有任城縣後省是任城
雖分東平置至宋屬高平不屬東平而又省也

三月庚申魏主畋於松山

按魏紀在夏五月

二年允爲郎二十七年不徙官

胡氏注曰魏世祖神廡四年允徵拜中書博士領
著作郎至是二十五年耳余按神廡四年歲在辛
未至是年歲在戊戌前後凡二十八年正二十七
年也下文乃拜允中書令胡氏又注曰二十七年
不徙官意允拜中書令不在是年皆誤

三年上大怒凡誕左右腹心同籍朞親在建康者皆誅之

胡氏注曰同籍諸同宗屬之籍者朞親謂朞喪之親也余謂此言左右腹心之同籍朞親作一句讀若誕之同籍朞親卽帝之同籍朞親且亦指左右腹心同籍中之朞親非謂同籍者皆殺之也注不甚明

琨之遵考之子也

胡氏注曰劉遵考時在朝爲尚書右僕射余按上文右僕射劉遵考爲領軍將軍則時爲領軍將軍

也

五年移南豫州治于湖

胡氏注詳引沈志

錄不具

而自斷之曰今按自宋元

嘉以來分立兩豫豫州治淮西南豫治壽陽孝建之初魯爽以南豫州刺史鎮壽陽居然可知也後人傳寫沈志於元嘉七年又分上下文皆有漏脫余按沈志南豫州治歷陽淮西爲豫州而元嘉七年以後志有脫誤誠如胡氏所云然攷南史南平王鑠傳罷南豫州併壽陽以畫爲豫州刺史是前本南豫治歷陽豫州治壽陽至併兩豫而始尚治

壽陽非南豫治壽陽明矣

沈志但云淮西爲豫州
金未言豫州治淮西豫

州下言寄治睢陽而郡縣在
淮西睢陽卽壽陽是治壽陽

自此之後史金未見

其分故劉遵考魯爽等傳皆言爲豫州刺史不言南豫惟宋紀於世祖卽位後誤書以魯爽爲南豫州刺史而通鑑因之胡氏遂據之定爲南豫治壽陽誤矣今攷宋紀大明三年分淮南北復置二豫州在魯爽旣死之後則爽在時南豫州未嘗復置其鎮壽陽自是豫州刺史之治所也

八年宋之境內凡有州二十二郡二百七十四縣千二百九十九戶九十四萬有奇

胡氏注曰此大較以沈約宋志爲據沈約作志大較以是年爲正然是年止二十一州耳沈志所謂二十二州以明帝泰始七年分交廣置越州足之而此時又已省司州蓋止二十一州也余按沈志固云今志大較以大明八年爲正其實兼宋末志之所載州二十二亦未嘗自言其數又未分揚州爲東揚州胡氏不依沈志欲求合於大明八年之實數而不能無誤如泰始二年始復置司州於義陽而胡氏數之

胡氏兩數揚州東揚州此大明八年之實也則不宜從沈志數司州

既於司數隨陽又於郢數隨亦非是今取沈志與

胡氏互異者詳注其下

胡氏注曰揚州領丹陽吳興淮南宣城義興五郡

東揚州領會稽東陽臨海永嘉新安五郡

按沈志揚

州領郡十不分揚州東揚州有吳郡而無義興

南徐州領南東海南琅

邪晉陵吳

按沈志有義興而無吳義興吳本皆屬揚州泰始四年義興度屬南徐故沈志

數之然此時則義興屬揚州吳屬南徐孝武龍子鸞大明五年子鸞爲南徐州刺史割吳郡以屬之此胡氏考訂得實

但南蘭陵南東莞淮陵臨淮南彭

城南清河南高平南平昌南濟陰南濮陽南太山

濟陽南魯郡十七郡 徐州領彭城沛下邳蘭陵

東海東莞東安琅邪淮陽

胡脫此郡

陽平濟陰北濟陰

十二郡

按沈志舊領郡十二新領郡三鍾離馬頭平昌胡氏則不數新領也

南兖州

領廣陵海陵山陽盱眙秦郡南沛鍾離北沛臨江

九郡

按沈志領郡十一有宋末僑立新平北淮陽北濟陰北下邳東莞五郡而無鍾離北沛臨

江也鍾離北沛皆屬徐州胡氏既於徐州從沈志數沛不應於南兖州復數北沛臨江則沈志不見

有是兖州領泰山高平魯東平陽平濟北六郡

南豫州領歷陽南譙廬江南汝陰南梁晉熙弋陽

安豐南汝南南新蔡東郡南潁南潁川西汝陰南

汝陽南陳畱南陳左郡邊城左郡光城左郡十九

郡

按沈志南豫州刺史下有云泰始七年復分歷陽淮南臨南譙南兖州之臨江立南豫州攷南兖

州但有臨江縣屬海陵豫州領汝南新蔡譙梁陳南頓潁川

汝陽汝陰陳畱馬頭十一郡

按沈志領郡十無馬頭馬頭時度屬徐州

也

江州領尋陽豫章郡陽臨川廬陵安成南康南

新蔡建安晉安十郡

按沈志領郡九數之有十九字誤也

青州領齊

濟南樂安高密平昌北海東萊太原長廣九郡

冀州領廣川平原清河樂陵魏郡河間頓邱高陽

渤海九郡

司州領義陽隨陽安陸汝南四郡

按

志明帝復於南豫州之義陽郡立司州領郡四則大明八年不應數此州也

荊州領南

郡南平宜都巴東汝陽南義陽新興南河東建平

長寧

沈志作永寧明帝以長寧與文帝陵同名改焉

武寧十一郡

按沈志領郡十

二南平下有天門胡以孝建時度屬郢州故不數

郢州領江夏竟陵隨武

陵天門巴陵武昌西陽八郡

按沈志領郡六無隨天門以隨度屬司州

天門還荆州故也胡氏於此數天門是也

既以隨陽數之司州復於此數隨非也 湘州領

長沙衡陽桂陽零陵營陽湘東邵陵始興

沈志作廣興秦

豫元年

臨慶始安

沈志作始建明帝改名

十郡

雍州領襄

陽南陽新野順陽京兆始平扶風南上洛河南廣

平義成馮翊天水

沈志作南天水按南豫州之汝南新蔡潁川汝陽陳畱胡氏皆

加南字此本有而胡氏無之

建昌華山北河南宏農十七郡

按沈

志雍州下有云徐志有北上洛京兆義陽三郡今

金無攷徐志迄於大明之末則此時雍州當有此

三郡而胡氏不之數 梁州領漢中魏興新興新城上庸晉壽

華陽新巴北巴西北陰平南陰平巴渠懷安宋熙

白水南上洛北上洛安康南宕渠懷安

沈志作懷漢恐胡誤

二十郡

按沈志安康太守宋末立恐不當數於此時

秦州領武都畧陽

安固西京兆南太原南安馮翊隴西始平金城安定天水西扶風北扶風十四郡 益州領蜀郡廣

漢巴西梓潼巴郡遂寧江陽懷寧寧蜀越巂汶山

南陰平犍爲始康晉熙晉原永寧

沈志作宋寧

安固南

漢中北陰平武都新城南新巴南晉壽宋興南宕渠天水東江陽沈黎二十九郡 寧州領建寧晉

寧梓柯平蠻夜郎朱提南廣建都西平西河陽

沈志

無陽字

東河陽雲南興寧興古梁水十五郡

胡氏脫雲南以

沈志補之廣州領南海蒼梧晉康新寧永平鬱林桂林

高涼新會東官義安宋康綏康沈志作綏建海昌宋熙

寧浦晉興樂昌臨鄣鄣當作漳十九郡枝沈志領郡十

十八獨無臨漳時立越州度臨漳屬之也交州領交阯武平新昌九真

九德日南合浦義昌宋平九郡枝沈志領郡八而

昌合浦合浦時度屬越州疑汲古本脫新昌一郡也又按越州有宋壽下云先屬交州而胡氏不之

數合二百六十八胡氏所數合之為二百六蓋以

新立百梁攏蘇永寧安昌富昌南流六郡足為二

百七十四余按沈志州郡戶口並未合言其數通

鑑合沈志算之而亦未細也胡氏又不依沈志而

求合於大明八年之數以合於通鑑所算之數無怪乎其必不合也

明帝泰始元年

時未即位

以蜜漬之謂之鬼目粽

胡氏注曰宋人以蜜漬物曰粽盧循以益智粽遺文帝卽蜜漬益智也余按盧循以益智粽遺劉裕非遺文帝也且事在晉時則以蜜漬物曰粽不始於宋矣

遣使誅湘州刺史江夏世子伯禽

胡氏注曰義恭命其世子曰伯禽是以周公自處矣余按宋書世祖名以伯禽蓋以周公比義恭胡

氏未之攷也

移檄統內諸郡

胡氏注數徐州所統知增鍾離馬頭而尚遺新昌
蔡公勿多言

胡氏注曰蔡興宗建非常之謀既以告沈慶之又
以告王元謨又以摘發劉道隆而人不敢泄其言
何也昏暴之朝人不自保時日害喪予及汝皆亡
蓋人心之所同然也余謂沈慶之不嘗發柳元景
之言乎况劉道隆又與帝同惡者蔡興宗自有取
死之道而不死者幸也若沈慶之答興宗之言不

失爲人臣之節而胡氏注有貶辭蓋祇以成敗論人非有定見也

二年置司州於義陽

胡氏注曰領義陽隨陽安陸南汝南四郡余按沈志言泰始初復置而本紀泰始元年有垣閔爲司州刺史之文疑元年置也攷沈志義陽本屬南豫州太始五年度郢州隨陽永光元年度雍州泰始五年還郢州安陸本屬郢州皆後廢帝元徽四年度司州竟不知司州此時所屬有何郡惟安陸郡下有安蠻縣明帝泰始初立爲左郡宋末省疑司

州復置時寄治義陽而所屬者祇有安蠻左郡南
汝南二郡也

二年汝南新蔡二郡太守周矜

胡氏注曰宋以新蔡郡貼治汝南故周矜領二郡
太守自是二郡太守多矣余按二郡太守非自是
始如上卷已有巴東建平二郡太守孫冲之不可
枚數也

沈攸之諸軍至尋陽斬晉安王子勛

胡氏注曰晉安舉兵實義舉也鄧琬不足道若袁
顛孔顛豈可謂不得其死哉世無以成敗論之余

謂胡氏本好以成敗論人而忽作此議論殆又不
自知其言之謬也晉安舉兵本求免死不得謂之
義舉况湘東定亂以後自可解甲就封而羣小挾
幼主乃欲以犯上作亂之師而假起義勤王之說
從之者尚可謂得其死哉

眾敬子元賓在建康先坐它罪誅

胡氏注曰考異曰從宋畧余按魏書元賓有傳甚
詳其未死明矣此恐當從魏書

元和之不果發

胡氏注曰和之者諧輯之也或曰和之當作知之

式金注 卷二
余按和之二字不成語攷魏書薛安都傳本作知之且觀其上下文語意其爲知之甚明

三年十二月以幽州刺史劉休賓爲兗州刺史

胡氏注曰時兗州之境已沒於魏劉休賓守梁鄒就以刺史命之余按上文劉休賓守梁鄒時有兗州刺史王整下文四年正月王整降魏胡氏注曰王整蓋屯徐州界領兗州刺史耳余疑王整此時已降魏故命劉休賓爲刺史

七年分交廣置越州治臨漳

胡氏注曰按沈約志作臨障余攷今南監本汲古

闕本皆作臨漳

此皆百姓賣兒貼婦錢所爲

胡氏注曰貼婦謂苦征求而不能贍縱之外求淫夫貼以贍之又貼亦賣也通典北齊武平以後聽人貼賣園田余謂胡氏兩釋皆不確前說乖謬不足道後說貼亦賣也近是而非蓋貼賣田園之貼猶今之靠契耳賣則永賣靠則可贖而此貼婦之貼意近於幫婦人幫人家爲役猶男子之爲雇工耳

蒼梧王元徽四年羽林監垣祇祖

胡氏注曰漢東都之制羽林左右監主羽林騎屬光祿勳至晉以羽林屬二衛而監不見於志當是江左復置余按宋書百官志晉罷羽林中郎將又省一監置一監而已哀帝省宋高祖永初初復置胡氏未之攷也

順帝昇明元年

時未即位

帝乃更以髀箭射正中其臍

胡氏注曰集韻云骨鏃也骨鏃亦能害人况以之射人腹乎蓋當時所謂髀箭者必非骨鏃余按今之髀箭正是骨鏃而圓其首故不能殺人胡氏何疑焉

道成命吳興太守沈文秀督吳錢唐軍事文秀收攸之弟新安太守登之誅其宗族

胡氏注曰沈攸之殺沈慶之文秀因事以報父仇
余按此沈文季也通鑑正文及注中秀字皆當作
季此或校刊者之誤

通鑑注商 卷九

涇縣趙紹祖琴士學

男國楨孫同璋全校

齊高帝建元元年獨置南康華容萍鄉三國以奉劉穆之王宏何無忌之後

胡氏不注降封準以宋永初元年置始興等五公以奉王導等祀當有注也按南齊書高帝紀詔曰南康縣公華容縣公可爲侯萍鄉縣侯可爲伯南史云詔降宋南康郡公爲縣公華容公爲侯萍鄉侯爲伯小不同攷宋書南史劉穆之傳金云郡公

建元初降爲縣侯當爲是

使彥回作中書郎而死不當爲一各士邪名德不昌
乃復有期頤之壽

胡氏注曰曲禮曰人生百年日期頤鄭注云期要
也頤養也余按褚淵以建元四年卒年四十八此
時年四十五褚炤蓋甚其辭恨其兄之不早死耳
胡氏引曲禮已不得語意復引鄭注愈支離而辭
費矣

二年丹陽尹王僧虔上言郡縣獄相承有上湯殺囚
名爲救疾實行寃暴

胡氏注曰因囚有時行瘟疫宜汗遂上湯以蒸殺之按語本未明注尤不是攷上湯殺囚四字本非僧虔語南齊書郡縣獄相承有上湯殺囚僧虔上書言之曰湯本以救疾而實行寃暴或以肆忿蓋以湯治囚疾而吏肆忿怒因此時殺之而言不可救也故僧虔下言囚有疾必職司與醫對共診驗家人省視不可專委之吏手耳

淵入朝以腰扇障日

胡氏注曰腰扇佩之於腰今謂之摺疊扇余按摺疊扇卽聚頭扇宋元時始有之古人無是也腰扇

當卽是團扇或製稍小而可佩耳

三年魏人寇淮陽圍軍主成買於甬城

胡氏注曰甬城當作角城水經注角城在下邳睢陵縣南臨淮水其地據濟水入淮之口後梁武帝置淮陽郡角城爲縣屬焉余按宋州郡志淮陽太守晉安帝義熙中土斷立甬城令亦義熙中土斷立是淮陽郡晉立其時卽有甬城郡縣皆非梁立亦本不名角城也甬角字形相近而致譌耳

罷南蠻校尉官

胡氏注曰晉武帝置南蠻校尉至是罷余按宋志

南蠻校尉晉武帝置治襄陽江左初省尋又置治江陵宋世祖孝建初省南齊書志云建元元年復置三年省胡氏注不詳也

文士爲獻作哀詩及誄者百餘人

胡氏注曰孔穎達曰誄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誄之以作諡也余按孔氏本引劉熙釋名注當從其朔四年勅發陝秦二州兵送之

胡氏注曰魏收地形志太和十一年置陝州是年太和七年也當考余按齊建元四年爲魏太和六年非七年也攷地形志陝州下注云太和十一年

置八年罷十一年方置何云八年罷也然則十一
字誤其置必在前矣

武帝永明二年兩眼刺史尚不敢調我况一眼乎

胡氏無注陳景雲曰陳顯達與桂陽王休範兵戰

於杜姥宅飛矢貫目事見廢帝元徽二年

宋蒼梧王也事

在卷一百
三十三

三年試諸生巾卷在庭

胡氏注曰卷巨員翻冠武也鄭注禮記云武冠卷
也陳景雲曰注音釋俱謬卷當作如字讀宋顏延
年皇太子釋奠國學詩云中卷充街按晉制國子

生見祭酒博士單衣角巾執經一卷故曰巾卷李
善注顏詩云中箱也所以盛書亦非余按南史南
陽王鈞細書五經置巾箱中諸王聞而爭效巾箱
五經自此始也則謂巾爲箱所以盛書亦非無據

四年分置州郡二十五在河南十三在河北

魏太和十年

胡氏注曰河南二十五州青

此時有

南青

按地形志注云顯祖

置爲東徐州太和二十二年改是

兗齊濟

此三州時皆有

此時尚爲東徐州無南青州也

豫洛徐

此三州時皆有

光按地形志注云延興五年改

雍秦

此二州時皆有

南秦

按地形志注

徐卽南青此時有

雍秦

此二州時皆有

南秦

按地形志注

年爲渠州是

梁

按地形志有兩梁州注一云天平

說詳益按地志注云正始荆涼河此三州皆有沙地

形志注云蕭衍置魏時又置華按地志注云太和十一年置此十

年也以明年建州陝按地志注云太和十一年置此十

岐班皆太和十一年郢按地志注云太和十一年置此十

置郢州恐不當數此州凡二十五河北十三州司并肆定相

冀幽燕營平安此十一州時又置瀛汾按地志注瀛太和

十一年置汾凡十三蕭子顯曰雍涼秦沙涇按地志

有涇州注不華岐河西華按地志注云太和十九南豫

州載建置年月陝洛荆郢北豫按地志注云太和十九南豫

西兗按地志注云孝昌東兗東荆按地志注云太和十九南豫

三年置是時無此州東兗東荆載此州說詳

下南徐東徐青齊濟光

按齊書蕭子顯未數光州雖云二十五而數之祇二

十四胡氏爲之

增光州亦非是二十五州在河南相

蕭誤作湘胡氏改正汾

按齊書未數汾州胡懷

按地形志注

云天安二年

此秦東雍

按地形志注云世祖置太

肆定瀛朔地

形志注云孝昌中始

改爲州是時無此州并冀幽平司等十三州在河

北余按蕭氏固多誤舉然與胡氏亦互有得失余

故取地形志逐州攷之而注其下今參取定之在

河南者青兗齊濟豫洛徐東徐雍秦渠荆涼河華

夏岐班北豫涇又有青州

按地形志海州下注云

年改是

洛州

按地形志注云太延五年置荆

可决

定者二十二州其可疑者三州光州

地形志注見上而太和十

九年魏紀有詔徐兖光南青荆洛六州纂嚴之文且二十二年始改東徐爲南青而十九年已有此

名疑海州之青梁州地形志注見上而太和十東

當時謂之南青梁州九年有曲赦梁州之文東

荆州荆地志不載而太和十八年有可詔在河北

者胡氏所舉十三州惟汾是太和十二年置或不

當數當增入蕭氏所舉之懷州又有兖州按地形志東郡

下注云天興中置兖州太和十八年改是河北然有兖州也此卽西兖州蕭氏誤舉之於河南耳然

不合十三之數攷魏紀太和十年但云議定州郡

而未有其數蕭氏以傳聞言之耳

八年長史高平劉寅司馬安定席恭穆連名密啟上

敕精檢子響聞臺使至不見敕召寅恭穆及諮議參
軍江愈典籤吳修之魏景淵等詰之寅等秘而不言
修之曰旣已降敕政應方便答塞景淵曰應先檢校
子響大怒執寅等八人於後堂殺之具以啟聞上欲
赦江愈聞皆已死怒

胡氏注曰愈羊茹翻余案齊書南史金作江愈不

作愈

汲古閣本

不知溫公據何書當更求他本校之又

此段文義漏畧不甚可通攷齊書魚復侯子響傳
曰長史劉寅等連名密啟上敕精檢寅等懼欲秘
之子響聞臺使至不見敕召寅及司馬席恭穆諮

議參軍江愈殷曇粲中兵參軍周彥典籤吳修之
王賢宗魏景淵於琴臺下詰問之寅等無言修之
曰旣已降敕旨政應方便答塞景淵曰故應先檢
校子響大怒執寅等於後堂殺之以啟無江愈名
欲釋之而用命者已加戮上聞之怒據此則通鑑
遺殷曇粲周彥王賢宗名又欲釋之者卽子響亦
未嘗啟聞以啟無江愈名謂連各審啟中無江愈也通鑑似誤以殺之以啟斷句非
啟聞後上欲赦江愈聞其死而始怒也

九年彪凡六奉使至命羣臣賦詩以寵之

胡氏注曰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詩

以卒君貶余按此何須注左傳本無詩字且所謂
賦者誦前人之詩斷章取義而此則各自爲詩以
贈行也引之何涉

十一年王君名高望促難可輕襲衣裾

胡氏注曰弊或從衣此云襲者義與弊同陳景雲
曰後漢趙岐娶馬融子女而鄙融嘗與友書曰馬
季長不持士節三輔高士未嘗以衣裾襲其門徐
勲語殆本此又史記騶衍適趙平原君側行襪席
索隱云襪拂也襲與襪同余按陳氏所引後漢書
趙岐傳注也汲古閣本字作弊當求他本校之攷

南齊書王儉傳云儉察太祖雄異先於領府衣裾似當時竟以衣裾二字作結交意

明帝建武元年

時未卽位事在隆昌時

近聞王洪範與宿衛將

萬靈會共語

胡氏注曰王洪範卽轉言日月相者也余按洪範請轉言日月相事在十月此時方在正月未便援後以注前攷洪範曾爲齊高帝使柔然當云洪範見一百三十五卷高帝建元二年

東昏侯永元二年魏以彭城王勰爲司徒領揚州刺史鎮壽陽

胡氏注曰壽陽自東漢以來爲揚州治所宋始爲豫州治所今復其舊余按魏非能盡得揚州之地也但以新得壽陽故假揚州刺史之名以鎮之耳而胡氏曰今復其舊不思之甚也

止有兩函與行事兄弟

胡氏注曰行事兄弟謂穎胄穎達余按胡氏意是而語不詳蕭穎胄以西中郎長史行荊州府州事故曰行事

天虎是行事心膂

胡氏注曰據穎胄傳天虎穎胄親人故云然余按

齊書無此語當云據南史

和帝中興元年

時未即位

烈子左中郎將忠領直閣

胡氏注曰北齊左右衛有直閣屬官有朱衣直閣直閣將軍直寢直齋直後之屬余按魏收官氏志魏自有直閣將軍北齊或卽沿魏制不必援後以證前也

直寢符承祖薛魏孫與禧通謀

胡氏注曰後魏孝文太和九年初置直齋直寢余按魏收官氏志云太和十九年八月初置直齋御仗左右武官其時或置直寢不可知而官氏志無

文

命肅以祥禫之禮除喪然肅猶素服不聽樂終身

胡氏注曰朞而小祥再朞而大祥大祥之後中月而禫余謂胡氏可謂不知語意矣蓋高祖命肅連行此禮以除喪也如祭主於寢如饋食祝文曰薦此常事薦此祥事禫後吉祭可配是也皆於一時行之也若曰朞曰再朞曰中月則王肅不除喪已四年矣

於是東昏侯諸軍望之皆潰

胡氏注曰據齊書朱爵諸軍望之皆潰蓋東昏侯

自登朱爵門督戰也余按胡氏所引本梁書紀齊
書無此語也梁紀言江道林餘眾退保朱爵憑淮
自固此潰而投淮死者道林餘眾若東昏侯曾登
南掖門出東掖門及登景陽樓屋上望未嘗至朱
爵也胡氏乃以臆言之誤矣又朱爵之潰當注於
士卒土崩赴淮死者無數下齊書南史皆言席豪
既死眾軍土崩軍人
從朱爵觀上自投及赴淮死又攷梁紀於是石頭白下諸軍皆
背潰當注於此句下